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5-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数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626,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中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4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

数为人,代表股份163,83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172,626,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

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2.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监事杜全虎先生、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1-1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衡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得恒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8)。

新都酒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7)。

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6日

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